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东莞中支）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东莞中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内容和精神实质，按照《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办发

〔2018〕95号）和以及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造法治央行、创新央行、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为基层人民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积极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积极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趋势，主动加强与东莞阳光网等新媒体的合作，结合政策业务的宣传公开需要，协调做好支付结算、反假货币、纪念币发行、反洗钱、征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同时协调做好拒收现金、外币兑换规定、征信知识、金融支持东莞三融合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取得成效等新闻宣传采访工作，并按月将辖区金融运行情况在《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重要版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人民银行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做到及时报告，增加公众透明度。

二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积极整合中支行务系统页面，开设行务公开、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专栏，并将公开责任主体细化到具体科室，督促各科室部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借力“东莞市建议提案在线”网站，全面公布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答复意见，进一步增加了

工作透明度。积极参加东莞市政府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系统，对一单两库内容以及执法检查结果等进行公示。重视调查研究，与肇庆、江门中支联合撰写政务公开动态信息并上报广州分行，对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是认真做好金融政策解读，积极引领舆论，增进社会认同。主动做好金融政策解读，不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正确引领舆论，提高辖区金融宏观调控与管理水平。利用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网页，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新政策新法规，并对各类政策法规进行详细说明；针对辖区外向型企业数量较多的情况，通过不定期培训会议、户外宣传等多种形式，区别不同社会群体，采取差异化宣传策略，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深入开展“外汇服务百企行”活动，提升外汇服务水平。通过电话、微信、主动走访、上门宣导等多种方式，为华为、欧珀等多家企业答疑解惑，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外汇服务。联合多方举行跨境金融服务政策辅导会，宣讲最新外汇政策。2018年，累计对196家企业开展了走访调研和政策宣讲，参与企业人员达319人次，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12宗。

四是加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每周按

规定做好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开工作，截至12月末，东莞中支累计向广州分行报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52批，包含行政许可信息24万余条，行政处罚信息93条。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发布与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废止、失效等情况。优化公共服务改革，认真落实中支《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东人银办发〔2016〕55号）要求，组织窗口部门通过中支行务系统、政务公开显示屏、上墙公示等方式公布中支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持续改进服务水平。

五是继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在行务公开专栏内设置财务公开子项目，对中支预算制度情况、决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予以公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将中支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财务综合管理系统核算，总分行均可通过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对中支费用规模、具体用途、使用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到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开透明。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东莞中支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机构设置及

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东莞中支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东莞中支积极加强与地方媒体沟通联络，通过《东莞日报》和东莞阳光网，定期向社会发布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金融运行报告等信息。

（五）履职业务信息

东莞中支货币政策、金融稳定、调查统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货币金银、经理国库、金融研究、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业务信息。

（六）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东莞中支的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及简

报信息等。

(七) 信息公开年报

(八) 其他有关信息

东莞中支集中采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方面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新闻媒体

主动做好金融统计数据发布，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电信诈骗、征信管理、支付账户管理、银行卡使用与管理等舆论热点，全年共联系媒体金融时报、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东莞时报、东莞阳光网发布新闻稿 48 篇，接受记者询问和采访 10 余次。

(二) 行政服务大厅

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区，配备电子显示屏、行政许可公示查询系统触摸屏、信息公开宣传栏、公示架等各种设施，公布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业务流程、实施条件和所需资料；设置并公布投诉和咨询电话，设立意见箱，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 其他形式

每季度召开一次信贷联席会议、人民币券别调剂联席会议及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等，促进金融信息公开交流；不定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政策宣

讲会等主题宣传活动，在东莞各镇区设立户外宣传点，向市民宣传金融政策法规和金融知识，当场解答市民提出的疑问。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东莞中支共计收到2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分别为：2018年5月31日吴某向东莞中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东莞中支依法向吴某公开了相关信息；2018年12月3日，黄某向东莞中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于申请内容不符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东莞中支已依法告知黄某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并补充个人身份信息。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东莞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如2018年吴某向东莞中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东莞中支认为吴某申请的部分内容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东莞中支依法向第三方征求意见,对该部分内容不予公开,向吴某公开了隐去该部分商业秘密内容的信息。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东莞中支作为复议机关未收到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复议申请。有1起广州分行作为复议机关、东莞中支作为答辩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基本情况为:2018年12月10日,东莞中支收到广州分行《行政复议案件答辩通知书》,申请人认为东莞中支未就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合规答复遂向广州分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12月17日东莞中支依法向广州分行提交《行政复议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目前该案还在处理中。2018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东莞中支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东莞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是日常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查询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工作量较大。尽管东莞中支已根据广州分行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按周及时向广州分行报送行政许可

项目审批、行政处罚情况并由广州分行政务公开网页向社会公众公开，但实际工作中，市工商局、中小企业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在开展企业资金支持计划或奖励方案分配时，向中支征询名录企业违法违规信息，日常查询回复工作量较大，据统计，2018年，东莞中支协助市有关部门查询企业违法违规类信息100余次，查询企业家数1万多家。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培训力度不够。目前，中支办公室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配备不足，日常工作中，各科室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普及和业务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件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
其中		
1.当面申请数	件	1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1
5.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
其中:		
1.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3.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5.“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0
6.其他	件	1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1
其中,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1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件	0
其中：1.检索费	件	0
2.邮寄费	件	0
3.复制费（软盘）	件	0
4.其他收费	件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